# 方城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方城县建筑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方政【2024】5号）的法治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合法、没有超越法定职权，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没有违法设立相关行政措施，不存在没有法定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没有法律依据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法治审核意见：合法

县政府法制机构

2024年2月23日